

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

學分費保留抵繳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

學員姓名		學員學號	
服務單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戶籍地址	
保留內容	第_____期已選課程名稱：_____		
	保留原因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停開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員個別因素：_____		
	保留期間（學分班一年開課三期；分別為上學期、暑修、下學期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期（至_____期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期（至_____期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期（至_____期）		
（請將收據影本浮貼於下）			

承辦人：

學分班主任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分費保留抵繳申請應於開課後二週內為之。
- 二、申請學分費保留以一次為限。（至多保留一年）
- 三、於保留期間選課之學員應主動通知本學分班，以利處理當期之學分費用。
- 三、保留期限屆至，仍未選課之學員應繳回本校開立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正本辦理退費，退費金額依辦理退費時之教育部頒定標準計算之。